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要求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组织推动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做好南开区文物工作，按照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，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，周密组织部署，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，为我区做实“文化强区”文章提供重要支撑。通过普查，建立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，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，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健全名录公布体系，制定南开区文物保护区划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文物保护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二、普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普查范围。对本区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，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。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，制定本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，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，配置普查设备与采集软件，开展操作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。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。主要任务是以街道为基本单元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。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。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，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根据普查结果，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南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照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，由南开区承担支出责任的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动。成立天津市南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（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文物局），负责编制普查实施方案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，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，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，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时，要形成工作合力，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部门、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，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，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，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，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，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压实属地责任。各街道要把本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组织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、落实，对本辖区内已登记文物保护情况和新发现文物情况进行摸排，梳理汇总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和新线索清单，按规定时间上报，并配合普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。要加强普查对象预先保护，对列入线索的普查对象建立预先保护机制，完成文物认定程序前不得迁移、拆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，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在文物普查中，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质量管理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，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。区文化和旅游局统一负责全区普查质量管理工作。区、街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，严格执行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严肃普查纪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，明确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部门、街道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加强文物保护和文物普查的宣传，拓展宣传渠道，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宣传渠道，采取新闻发布、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、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，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营造支持普查、参与普查的浓厚氛围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，为南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顺利实施营造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。

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0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